



CIFI GROUP  
旭輝集團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 \_\_\_\_\_ 股<sup>(註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省覽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港仙的末期股息		
3.	(1) 重選林偉先生為董事		
	(2) 重選顧雲昌先生為董事		
	(3) 重選張永岳先生為董事		
	(4) 重選陳偉成先生為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擴大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股東簽署<sup>(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空欄，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會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